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、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 
111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：戶政

科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罹患絕症，不久人世。為了最後一次為母親慶生，甲前往乙經營的烘焙坊訂購生日蛋糕，當場付清款項，約定在慶生當天乙店打烊前自行取貨。未料甲當天身體不適昏倒路旁，被路人送醫急救，清醒時已經過了乙店打烊時間。甲強忍著身體不適前往乙店，從門外看到所訂購的蛋糕擺放在冷藏櫃裡，但不得其門而入。甲嘗試聯絡乙本人未果，眼看與母親約定的慶生時間已到，只好拿石塊敲破乙店的玻璃大門，進門取走蛋糕。請詳述甲的刑責如何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為法律系教授，與擔任市政府公務員的乙是大樓同層鄰居。乙的小孩丙經常在深夜大聲喧嘩，甲的工作與睡眠都受到嚴重干擾。乙多次向甲致歉，表示丙都不聽其口頭勸告。甲對乙面帶嚴肅地表示，父母依法對未成年子女有懲戒權，可以對不聽話的小孩施加體罰，程度不拘。當丙又深夜大聲喧嘩時，聽信甲所言的乙，果真拿藤條將丙痛打到全身瘀青。甲出門巧遇傷勢嚴重的丙，才得知其玩笑話竟被乙當真，深感歉疚。請詳述甲、乙的刑責如何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因為持有海洛因被警方逮捕，警詢時表示海洛因是向毒販乙所購買。警方推測乙可能將海洛因存放在住處，未向法院聲請搜索票就大隊人馬前往乙宅。乙恰好不在家，由同住的乙妻應門。警員丙語氣緩和地徵求乙妻同意進屋搜索。乙妻覺得有點不妥，卻又不敢得罪警察，只好任由警察進屋。警員果真在儲藏室裡找到乙藏匿的海洛因，當場扣押，離去前並請乙妻在搜索筆錄上簽名。檢察官以警方在乙宅扣押的海洛因及甲的證詞為證據，起訴乙販賣第一級毒品罪。乙的辯護人在審判中抗辯扣案的海洛因無證據能力，請詳述乙的辯護人抗辯有無理由。（25分）

四、檢察官以被告 A 涉嫌殺人罪起訴，A 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獲判有罪，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，由法官甲、乙、丙組成合議庭審理。受命法官甲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任職期間，曾經參與本案第一審審判期日的證據調查程序，並在審判中裁定延長羈押 A，後來因為調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，未參與本案的第一審判決。被告 A 認為甲曾經參與過本案的第一審審判程序，已經不可能保持客觀中立，故聲請法官甲迴避，請詳述 A 的聲請有無理由。（25 分）